

收文編號：1070002680

議案編號：1070331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59

案由：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針對遙控無人機非計畫性進入營區（機場）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國作整備字第 10700004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紙本，4，頁。附件 1

主旨：檢送本屬空軍司令部「針對遙控無人機非計畫性進入營區（機場）應處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院「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9 款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第 2 項國防部所屬通過決議事項辦理，項次 244（第 862 頁）。
- 二、本案決議內容：「近幾年無人機的研發日趨精良，各種加掛武器均能由無人機載負，造成國防安全的漏洞，且近幾年無人空拍機侵擾空軍基地的新聞屢見不鮮，造成不小的損失，有鑑於此，爰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加強機場營區安全防護的建置，針對無人機造成國防安全的問題，3 個月內統籌規劃反制方案，未來並編列預算建置或協調國防部軍備局生產相關反制無人機的設備。」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均請照辦）

本軍針對「遙控無人機」非計畫進入營區（機場）應處作為書面報告

壹、前言

鑒於遙控無人機研發日趨精良，各種加掛式武器或爆材均能由其負載，且國內陸續發生遙控無人機闖入營區（機場）情事，嚴重危害軍事設施及飛航安全，本軍為防範其入侵，針對營區、機場（跑滑道、戰備道、聯絡道、機庫堡、棚廠及整備坪），擬訂應處行動準據，配合每月營區安全防护時機實施演練，以確保營區與飛航安全。

貳、當前處置

一、確立法源依據：

- （一）行政執行法第36條：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 （二）民用航空法第101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

二、策頒應處作為：

本軍於106年12月26日令頒「遙控無人機非計畫進入營區（機場）應處作為」，摘重如後：

- （一）於機場跑（滑）道、戰備道、聯絡道、機庫堡

、棚廠、各整備坪等場面上發現遙控無人機，可運用干擾器或獵槍予以癱瘓或擊落。

(二) 基(陣)地發現遙控無人機於低空域(離地約10公尺內)飛行時，可運用干擾器或捕捉器實施癱瘓或攔捕。

(三) 高度超過10公尺以上，可運用干擾器或防衛武器予以癱瘓或擊落。

三、小量採購試行：

本軍已於106年12月20日採購「遙控無人機干擾器」12具，並於106年12月27日撥交相關部隊試行，驗證反制無人機入侵效能，並管制驗證報告於107年5月前完成，據以規劃建置後續合適裝備供各營區運用，確保營區與飛航安全。

參、未來建置規劃

一、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後續採購：

依本軍先期採購「遙控無人機」干擾器，測試所獲效能，據以規劃3年(108-110)建置期程，並逐年編列預算，依雷達、飛彈及防砲陣地順序採購「遙控無人機」干擾器，俾利反制無人機入侵本軍所屬營區與陣地。

二、軍民合作建置無人機干擾系統：

未來本軍列管軍民合用機場除已籌建「遙控無

人機干擾器」外，將規劃與民航局合作，籌建中科院「偵蒐無人機干擾系統」，俾達全天候防範無人機入侵，增進反應時效，確保飛航安全。

肆、結語

綜上所述，本軍已從法律面、技術面（添購科技產品）及程序面強化遙控無人機入侵機場及營區的防範工作，懇支持本軍各項反入侵作為，增進營區及飛航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